附件3：

**浙江大学党校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**

**请假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学号 |  |
| 院系（学园） |  | 专业班级 |  |
| 参加培训时间 |  20 年第 期党校 | 联系电话 |  |
| 参加培训班次 |  校区（ 分党校）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 |
| 请假时间与课程 |  月 日第 次课程；课程名称：  |
| 请假事由 |  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证明材料 | （说明：若有证明材料，可复印后另附或复印后裁剪粘贴在此处；若无，可填写证明人意见） |
| 院级团委审核意见 | 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校区团工委审核意见 |  |

**特别说明**：

1、请学员务必在需缺席的课程开始前（最迟不得迟于该堂课结束后的三个工作日）将表格上交至所在校区团工委。未按时上交的，视为未请假，作无故缺课处理。

2、各校区团工委老师办公地点：紫金港校区、西溪校区团工委：紫金港剧场B座317；玉泉校区、华家池校区团工委：紫金港校区剧场B座319；之江校区团工委：之江主楼光华法学院团委办公室。